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凯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基布及吊带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381-04-01-4688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8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村军民路北 1 号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44 分 50.589 秒, 34 度 44 分 23.2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1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00m ²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		

	<p>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文</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p>	<p>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1.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内容</p> <p>《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11.9km²调整至21.44km²（北环板块5.09km²、岳滩板块3.75km²、东南板块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p> <p>(1) 规划时限</p>

符 性 分 析	<p>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p> <p>(2) 规划范围</p> <p>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p> <p>(3) 主导产业</p> <p>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p> <p>(4) 开发区公辅设施</p> <p>①给水工程规划: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p> <p>②排水工程规划:北环板块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生产生活废水规划均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A、污水工程</p> <p>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后纸庄，现已运行，处理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搅拌混凝反应+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现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1—2020) 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p> <p>B、雨水工程规划</p> <p>本项目位于中州渠片区，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p> <p>C、电力工程规划</p> <p>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新庄变。</p> <p>1.2 规划符合性分析</p>
------------------	---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村军民路北1号，租赁洛阳博金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根据洛阳博金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可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上，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

2、《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邙山陵墓群一般保护区范围，项目租赁洛阳博金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无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距离范围。	/

		项目。		
重点 管控 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改扩建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达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上要求。	(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小，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排。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颗粒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故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相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环境风险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	相符

		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邙山陵墓群一般保护区范围,项目租赁洛阳博金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相符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	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	相符

	<p>设施建设</p> <p>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410381-04-01-468894（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地表水: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水源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年1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由开发区电网供给，用电量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村军民路北1号，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示意图见附

图 6。对照研判分析报告，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	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3、不属于；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涉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p> <p>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颗粒物、VOCs 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项目，涉气工序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双螺杆挤出机和拉丝机的加热挤出段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三面硬质围挡一侧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覆膜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p> <p>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不涉及重金属。</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p>	<p>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相符

	<p>体。</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p> <p>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资源开发效率	<p>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不涉及。</p>	相符																
<p>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p> <p>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p> <p>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21015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td> <td>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21015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21015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减少环境风险；</p> <p>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p>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p>	<p>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p>	相符

	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1、本项目执行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不涉及	/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不涉及； 2、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3、不属于。	相符
污染物排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	1、不属于； 2、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	相符

放管 控	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3、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不涉及	/
<p>3、《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p> <p>表 1-6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	相符

	<p>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p> <p>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p> <p>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p>	<p>相符</p>
	<p>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p> <p>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p> <p>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相符</p>
	<p>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p>	<p>相符</p>

	<p>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p> <p>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VOC和NO_x，协同减排，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VOC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VOC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VOC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2025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85%。</p>	<p>品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VOCs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p>	
	<p>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p> <p>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p> <p>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p>	<p>相符</p>
	<p>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p> <p>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p>	<p>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p>	<p>相符</p>

<p>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p>	<p>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p>	
--	--------------------------------	--

4、《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8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p>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p>	相符

<p>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p>	<p>度处理。</p>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5、《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7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p>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p>	<p>相符</p>

<p>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5、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p>		
<p>表 1-8 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本相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p>		
<p>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10月底前新安县洛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0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年9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p>	<p>相符</p>
<p>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洛</p>	<p>相符</p>
<p>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p>	<p>阳偃师区先进制造</p>	

	<p>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p> <p>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2025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p>	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p>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p>	相符
(十)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p>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p>	相符
<p>6、《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号</p> <p>表 1-9 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p>	<p>相符</p>
<p>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 VOCs 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p> <p>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p>(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p> <p>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p>	<p>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和拉丝机的加热挤出段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三面硬质围挡+侧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覆膜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p>	<p>相符</p>

产生的 VOCs 废气。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p align="center">7、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p>			
<p align="center">表 1-10 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p>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p>2、开展传统产业专项集中整治。</p> <p>(1)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邯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p> <p>(2) 鼓励涉 VOCs 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项目运营期粉尘废气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建成后可达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p> <p>2、不涉及。</p>	相符
	<p>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新建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土地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相符
(二) 工业 污染 治理 减排 行动	<p>11、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强化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家耐火材料企业（洛阳市科诺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焯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偃师龙利达耐火材</p>	不涉及	/

	<p>料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 4 座生物质锅炉(偃师首阳山宝通塑料泡沫厂、偃师首阳山前进塑料泡沫厂、偃师兴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宁炼石化有限公司)淘汰退出;完成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排查整治方案, 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 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 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 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 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p> <p>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 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 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 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 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p>	<p>相符</p>
	<p>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 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 建立完善清</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相符</p>

	<p>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 (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p>	<p>2、本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p>	
(五) 重污 染天 气联 合应 对行 动	<p>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建成后可达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p>	相符
(六) 科技	<p>31.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自</p>	相符

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p>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VOCs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p>	<p>动监控设施。</p>	
<p>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p>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p>	<p>不涉及</p>	<p>/</p>
<p>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 New 污染物治理	<p>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8、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p>			
<p>表 1-11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p>			
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	相符

)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p>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p>	业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	<p>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棍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印刷，不使用涂料。	相符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p>	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和拉丝机的加热挤出段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三面硬质围挡一侧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覆膜废气经集气罩+	相符

	<p>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文件要求。</p>	
<p>(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p>	<p>相符</p>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p>	<p>相符</p>

	<p>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p> <p>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p>	<p>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800mg/g。</p>	
--	--	---	--

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2024年11月14日）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产品为塑料基布和吊带，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

订版) 相符性分析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 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车间外无异味;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 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 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 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 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	1、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和拉丝机的加热挤出段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三面硬质围挡一侧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覆膜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	相符

	<p>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表等装置，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p> <p>3、本项目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技术；</p> <p>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内塑外编编织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本项目不涉及 NO_x。</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p>	<p>1、本项目物料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内，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且存放于室内；</p> <p>2、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螺旋输送机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本项目厂区干净整洁，厂</p>	相符

	<p>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u>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u></p>	<p>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u>5、项目废活性炭采用过塑编织袋收集（封口密闭）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不会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u></p>	
排放限值	<p><u>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u></p> <p><u>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u></p> <p><u>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u></p> <p><u>（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u></p> <p><u>a)燃煤/生物质:10、35、50mg/m³</u></p> <p><u>b)燃油:10、20、80mg/m³</u></p> <p><u>（基准氧含量: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u></p> <p><u>（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u></p>	<p><u>1、根据计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47mg/m³，DA002、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u></p> <p><u>4.53mg/m³、2.63mg/m³，均满足要求；</u></p> <p><u>2、项目 VOCs 治理设施按要求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去除达到 80%；</u></p> <p><u>3、项目不使用锅炉。</u></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u>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u></p>	<p><u>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³/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u></p> <p><u>2.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u></p> <p><u>3、项目运营后，按生态环境</u></p>	相符

	<p><u>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u></p> <p><u>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u></p>	<p>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环保档案	<p><u>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u></p> <p><u>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u></p> <p><u>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u></p> <p><u>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u></p> <p><u>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u></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p>	相符
台账记录	<p><u>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u></p> <p><u>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u></p> <p><u>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u></p> <p><u>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u></p> <p><u>5.燃料消耗记录；</u></p> <p><u>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u></p>	<p>本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p>	相符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p>	相符

		能力。	
运输方式	<p><u>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p> <p><u>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p> <p><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p>	<p><u>1.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p> <p><u>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p> <p><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p>	相符
运输监管	<p><u>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应急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u></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 10 辆次),建成后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相符

10、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10.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和《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可知: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 300m 处,设计日供水规模 5 万 m³/d,由 25 眼深井取水,

井深 250-300m。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分别以开采井为圆心, 径向外延 45 米的区域; 45 米范围内涉及主、次干道、建筑物围墙, 保护区边界以道路边界、建筑物围墙为界)。未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57km, 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 5。

10.2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等文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为首阳山集中供水厂。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有 2 眼井, 具体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相关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1-13 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水厂	水源井编号	基本情况	保护区划定
首阳山集中供水厂	1#水源井	井深 260m, 出水量 50t/h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18 米、西 60 米、南 85 米、北 90 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
	2#水源井	井深 280m, 出水量 50t/h	
管理要求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距离首阳山集中供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3.1km, 不在首阳山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11、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 总

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 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 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14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 (ha)	合计 (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u>MJ-BH1</u>	<u>3297.1</u>	<u>19280.3</u>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u>MJ-BH2</u>	<u>1789.3</u>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u>LB-BH1</u>	<u>6697.3</u>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u>LB-BH2</u>	<u>120.2</u>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u>LN-BH1</u>	<u>4250.3</u>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u>LN-BH2</u>	<u>182.8</u>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u>YS-BH</u>	<u>2943.5</u>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 (两百余座)		<u>QT-BH</u> (墓葬编号)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u>JK1</u>	<u>10863.1</u>	<u>22800.3</u>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u>JK2</u>	<u>5079.0</u>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u>JK3</u>	<u>6858.2</u>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u>HK</u>	<u>172726.5</u>	<u>172726.5</u>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村军民路北 1 号, 中心经纬度为:112 度 44 分 50.589 秒, 34 度 44 分 23.202 秒, 属于邙山陵墓群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 一般保护区仅允许保留规划调整后的建设用地规模, 建设项目性质和规模、形貌应满足下列规定:

(1)本区内除城镇建设用地以外的区域仅允许保留或进行与墓葬群保护展示有关的建设工程, 以及居住建筑建设工程、公共服务建筑工程、基础施工

程。现有村落原则上按照控制型、聚敛型的要求进行控制，占压墓葬本体的村庄建筑应进行搬迁。已有的工业项目应进行专项文物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并采取相关整治措施降低影响，经评估后确认影响严重者应另行选址搬迁。

(2) 本区内所有建设工程，以及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勘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充分保障遗址安全性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 本区内所有建设工程前期应进行考古工作，如有重要考古发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根据遗址价值重要程度以及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划定重点保护区。

(4) 本区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超过《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用地规模。各镇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建设项目以绿化休闲、文化娱乐、生活居住、当地居民必备的生产生活设施、商业服务功能为主。2021 年底之前获批的产业集聚区，原则上按照已批复要求执行，但拟建项目不符合规定或影响文物安全的，将依法禁止实施。2021 年底之后不得规划审批产业集聚区项目和建设单独的地下工程项目，若确需配套建设地下工程时，应在做好文物安全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施。

洛阳博金矿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洛阳博金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件)输送带扣、皮带切割机、并扣机等矿机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偃环监表【2011】06 号”(见附件 5)，项目建设完成后于 2015 年 5 月取得了《关于洛阳博金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件)输送带扣、皮带切割机、并扣机等矿机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号:偃环监验【2015】09 号(见附件 6)，后因市场原因，博金矿业项目停产，厂房闲置，本项目租赁博金矿业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项目施工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营运期产气环节均进行微负压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营运期对周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化工、新能源及特种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端吨包袋在锂电池原料、精细化工品、高附加值矿产等领域展现出强劲需求，尤其以改性聚丙烯制成的高端吨包袋正成为行业标杆产品。为了抓住这个市场机遇，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洛阳凯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村军民路北 1 号洛阳博金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 间，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3000 吨塑料基布及吊带项目。项目通过聚丙烯添加助剂自制改性聚丙烯，后添加聚乙烯和填充母料，经拉丝、圆织、覆膜工艺，制成高端吨包用基布和吊带，相较于普通基布和吊带制成吨包，具有更好的耐磨、耐热、耐候、抗腐蚀和阻燃等特性；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备案文号:2502-410381-04-01-468894（见附件 2）。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村军民路北1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项目厂区东侧为华豫鞋材，北侧为星润机械设备，西侧为道路，隔路为方远驾校，南侧为军民路，隔路为尊辉装备，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320m处的后杜楼村。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3、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钢架结构, H=10m, 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 西侧为原料区、挤出造粒区和拉丝区, 东侧为半成品、成品区和吊带区。	租赁现有
	2#生产车间	1F, 钢架结构, H=10m, 占地面积为 800m ² , 北侧半成品和圆织区, 南侧为覆膜区和成品区。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200m ² , 本项目使用 1 楼。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	利用现有
	供电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	利用现有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u>投料、搅拌粉尘: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u>	新建
		<u>挤出造粒、拉丝废气:双螺杆挤出机和拉丝机的加热挤出段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三面硬质围挡一侧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u>	新建
		<u>覆膜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u>	新建
	废水排放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 经	依托现有化粪池

		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利用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新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主要规格尺寸
1	塑料基布	覆膜	2000	宽度:1.5m-2.2m, 长度根据客户需求, 覆膜量为 40g-60g/m ² 基布
2		无覆膜	700	宽度:1.5m-2.2m, 长度根据客户需求
3	塑料吊带		300	宽度:0.1m-0.2m, 长度根据客户需求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	t/a	2575.33	外购新料, 粉状, 25kg/袋
2	聚乙烯	t/a	108.07	外购新料, 颗粒状, 25kg/袋
3	填充母料	t/a	340.27	外购新料, 颗粒状, 25kg/袋
4	抗氧化剂	t/a	1.33	外购, 粉状, 25kg/袋
5	调节剂	t/a	3.45	外购, 液体, 20kg/桶
6	交联剂	t/a	3.45	外购, 粉状, 25kg/袋
7	润滑油	t/a	0.02	用于设备维护

表 2-5 主要物理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丙烯	简称 PP, 其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 聚丙烯粉末为无色、无臭、无毒固体粉末物质, 熔点范围 164~176°C, 密度 0.92g/cm ³ , 原料分解温度大于 250°C, 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 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是制造各种塑料制品的重要

	原料, 通过与其他添加剂的混合和调整, 可以生产出具有不同性能和用途的塑料制品。
聚乙烯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乳白色颗粒, 熔点范围为 132-135°C, 密度 0.95g/cm ³ 。原料分解温度介于 300°C 到 450°C 之间, 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填充母料	填充母料是由载体树脂、填料和各种助剂组成, 其中填料占主要成分, 最多可达 90%。填充母料广泛应用于 PE、PP 等塑料制品中, 主要起到降低成本的作用, 同时能减小产品收缩率, 增强塑化和分散性。项目所用母料为聚烯烃填充母料, 主要由聚乙烯、硬脂酸、石蜡和钙粉等组成。
抗氧化剂	抗氧化剂 1010 属于大分子型抗氧化剂, 通常状态下呈白色结晶粉末, 无臭, 可防止光和热引起的变色现象。熔点 109°C~123°C, 常压空气中的分解温度在 220-250°C。溶于苯、丙酮、氯仿, 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水, 贮存稳定性好, 对聚丙烯、聚乙烯有卓越的抗氧化性能, 可有效地延长制品的使用期限。
调节剂	过氧化物类调节剂, 外观为微黄色透明液体, 广泛用于聚丙烯高速纺丝工业中, 具有分子量分布窄, 熔体指数高, 纺丝均匀的特点, 分解温度在 240°C 左右, 在聚丙烯中加入该品, 可制成控制流变聚丙烯, 提高流动性, 使聚丙烯快速模压成为可能, 同时可减少模压产生的形变。
交联剂	甲基丙烯酸甲酯类交联剂, 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 聚乙烯、聚丙烯等热塑性塑料通过添加交联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可显著提高制品的耐热性、耐溶剂性、耐候性、抗腐蚀性和阻燃性, 同时还改善机械性能和电性能, 在 250°C 以下不会分解。

(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电	30 万 kwh/a	开发区电网供电
2	水	630m ³ /a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6、主要设备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年运行时间
1	配料进料	自动投料机	3 台	∕
2		搅拌机	3 台	2700
3	挤出造粒	喂料机	3 台	7200

<u>4</u>		双螺杆挤出机	<u>TSH-75</u>	<u>3</u> 台	
<u>5</u>		冷却水槽	/	<u>3</u> 台	
<u>6</u>		切粒机	<u>75 型</u>	<u>3</u> 台	
<u>7</u>		振动筛分机	/	<u>3</u> 台	
<u>8</u>	拉丝成型	自动投料机	/	<u>2</u> 台	/
<u>9</u>		螺旋上料机	/	<u>2</u> 台	/
<u>10</u>		拉丝机	<u>SJ150-220</u>	<u>2</u> 台	<u>7200</u>
<u>11</u>		冷却水槽	/	<u>2</u> 台	
<u>12</u>		牵伸烘箱	<u>80KW (电)</u>	<u>2</u> 台	
<u>13</u>		收卷机组	/	<u>2</u> 台	
<u>14</u>		空压机	/	<u>1</u> 台	/
<u>15</u>	圆织机		<u>JZ-2000-50</u>	<u>10</u> 台	<u>7200</u>
<u>16</u>	吊带机		<u>GY6-55</u>	<u>10</u> 台	<u>7200</u>
<u>17</u>	基布覆膜	自动投料机	/	<u>2</u> 台	<u>2400</u>
<u>18</u>		螺旋上料机	/	<u>2</u> 台	
<u>19</u>		牵引机	/	<u>2</u> 台	
<u>20</u>		覆膜机	<u>QDJ-220B/D</u>	<u>2</u> 台	
<u>21</u>		收卷机	/	<u>2</u> 台	
<u>22</u>	成品打包	打包机	/	<u>2</u> 台	<u>900</u>

7、产能核算

本项目共建设 3 条挤出造粒生产线、2 条拉丝生产线和 2 条覆膜基布生产线。其中挤出造粒生产线生产能力约为 125kg/h·条，年运行时长为 7200h，总产能为 2700t/a，拉丝生产线生产能力约为 200kg/h·条，年运行时长为 7200h，总产能为 2880t/a，覆膜生产线涂覆能力约为 100kg/h·条，年运行时长为 2400h，总产能为 480t/a，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目前为空厂房。

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管理层 3 人，员工 37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10、平面布局

本项目共设置 2 间生产车间，其中 1#车间西侧为原料区、挤出造粒和拉丝区、东侧为吊带区、半成品区和成品区；2#车间北侧为圆织区和半成品区、南侧为覆膜区和成品区。项目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1、给排水

①冷却用水

本项目造粒机与拉丝机冷却水槽用水使用自来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配备 1 个 5m^3 冷却水箱，补充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年补充水量为 150m^3 ，补充水分全部蒸发，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内无食宿安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产生活办公过程用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text{-}40\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 20m^3 ）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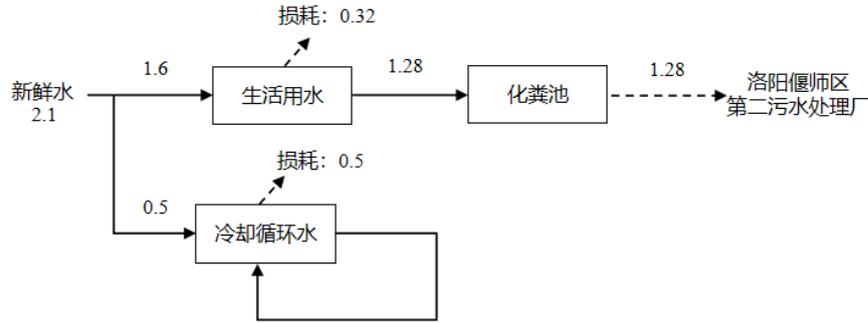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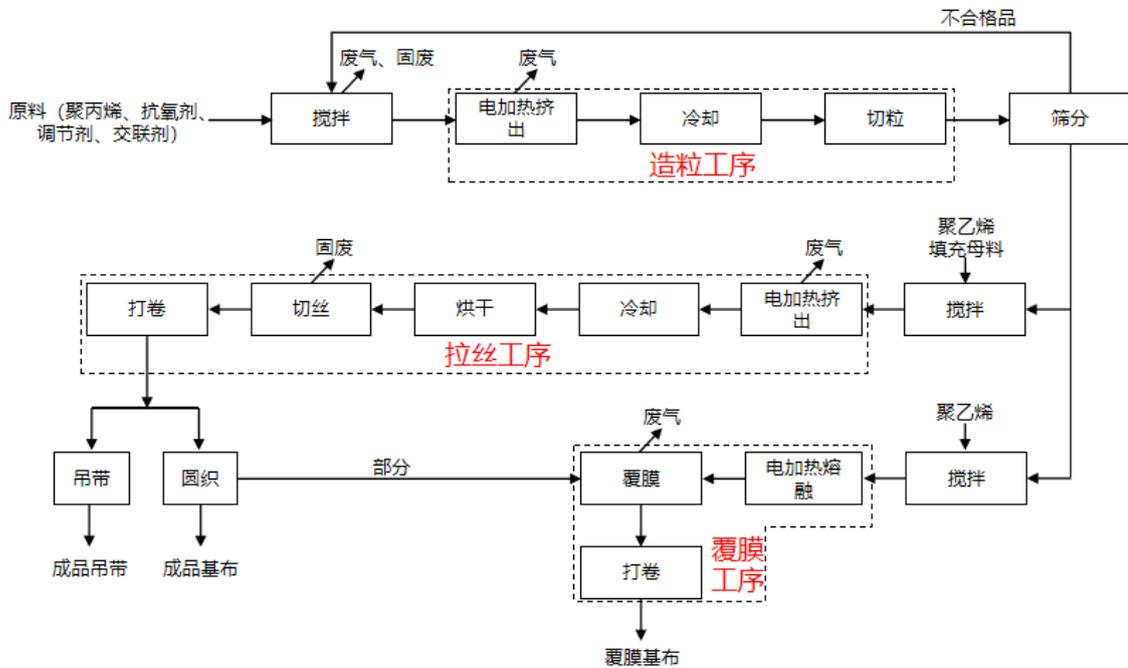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搅拌

外购原料聚丙烯、抗氧剂等经自动投料机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初步塑化，搅拌时间约为 15 分钟，搅拌完成后通过喂料机输送进入挤出机进料口。该过程会产生投料、搅拌粉尘。

(2) 加热挤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混合料经双螺杆挤出机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80℃），受热逐步融化后挤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加热挤出废气。

(3) 冷却

物料成型后进入冷却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冷却水采用水箱循环供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4) 切粒、筛分

物料冷却后输送至切粒机，经切粒机剪切（冷切）成颗粒，通过孔径 3mm 单层振动筛网，小于等于 3mm 的筛下物直接经管道输送至中间料仓，大于 3mm 的未切断粒料作为不合格品，和其他物料一起加入搅拌机回用（无需破碎）。成品改性聚丙烯料呈颗粒状且粒径较大，因此筛分、输送的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5) 配料、搅拌、进料

将改性聚丙烯颗粒、聚乙烯、填充母料经自动投料机投入拉丝机前端料斗中混合，利用螺旋上料机提升进入拉丝机进料口，等待进行下一步工序。

(6) 加热挤出

原料进入拉丝机，拉丝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00℃，原料在此区域受热熔融，由挤压装置挤出，挤出后形状为薄膜状。该工序产生加热挤出废气。

(7) 冷却

面状塑料薄膜进入水槽中进行冷却，通过轮滚牵引拉出，之后进入下一步工序。冷却水采用水箱循环供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8) 烘干

塑料薄膜经轮滚牵引进入烘干箱，烘干箱使用电加热方式，主要目的是烘干塑料薄膜表面吸附的水分，烘干温度为 70℃，由于烘干温度较低，该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9) 切丝

经过烘干的塑料薄膜进入切丝区，切丝区的滚筒上带有刀片，可以将塑料薄膜切成丝状，之后引向打卷机。

(10) 打卷

经过切割产生的塑料丝经过拉丝机的收卷机组打卷，形成丝卷，取下备用。

(11) 圆织/吊带

丝卷安装在圆织机或吊带机上，经过编织后成为基布、吊带，即为成品，部分基布作为覆膜基布原料，其他入库待售。

(12) 配料、搅拌、进料

将改性聚丙烯颗粒、聚乙烯经自动投料机投入覆膜机前端料斗中混合，利用螺旋上料机提升进入覆膜机进料口，等待进行下一步工序。

(13) 加热熔融

原料在覆膜机加热区加热熔融，使用能源为电能，加热温度控制在150°C~200°C，原料在设备内受热熔融，变成可塑性的粘流体。

(14) 覆膜

覆膜时，将挤出口（可移动）移动至覆膜区域，熔融物料均匀涂覆在基布上，基布在牵引作用下匀速通过2个滚筒，通过调节2个滚筒间的距离控制膜层的厚度。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15) 收卷

覆膜后由收卷机将成型的覆膜基布卷成筒，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表 2-8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拉丝	非甲烷总烃
	覆膜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u>COD、BOD₅、NH₃-N、SS</u>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切丝	废丝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灰、废滤袋
		冷却水槽	水槽浮渣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

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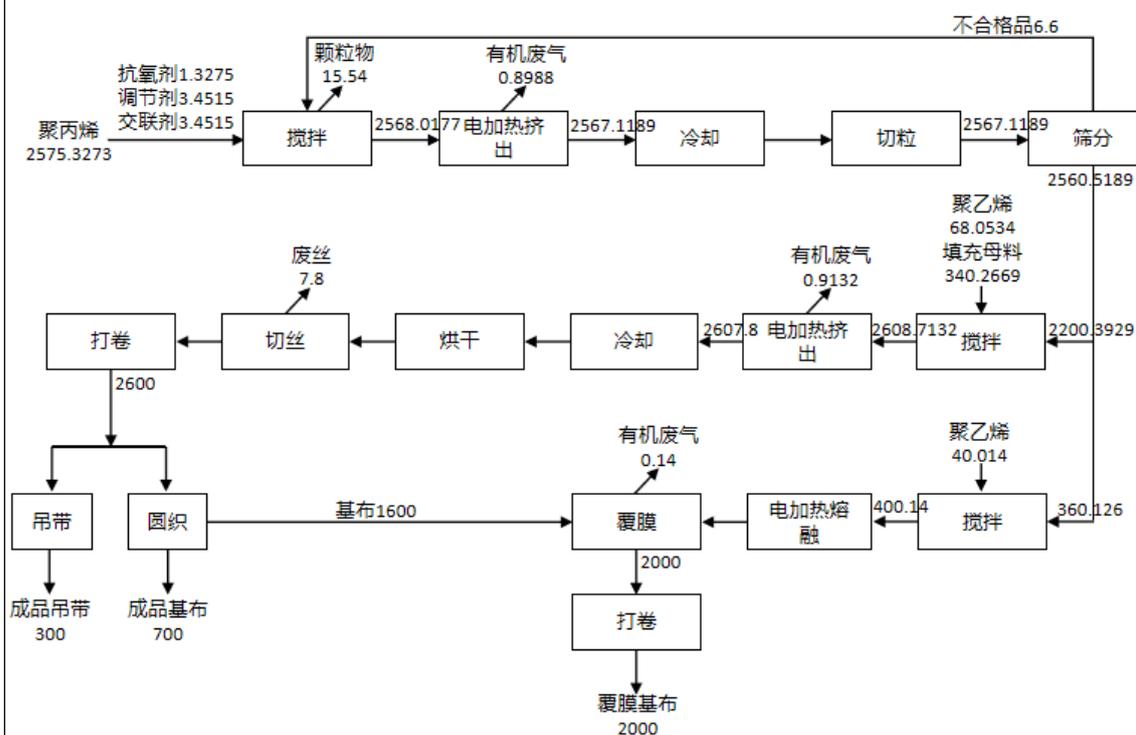


图 2-3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洛阳博金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p> <p>洛阳博金矿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洛阳博金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件）输送带扣、皮带切割机、并扣机等矿机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偃环监表【2011】06 号”（见附件 5），项目建设完成后于 2015 年 5 月取得了《关于洛阳博金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件）输送带扣、皮带切割机、并扣机等矿机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号:偃环监验【2015】09 号（见附件 6），环保手续完善。</p> <p>2024 年，因市场原因，博金矿业项目停产，厂房闲置，本项目所用车间原为博金矿业生产车间，现场勘查时，车间内已完全清空，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					
	表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SO₂、NO₂、CO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3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环境质量改善计划：</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偃师区已颁布《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p> <p>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 <p>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47微克/立方米以下，可</p>						

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洛河水质状况为“优”。项目所在区域洛河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后杜楼村	112.745259°	34.733983°	村庄	村民(800 人)	二类区	S	320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DA002 (挤出造粒、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DA003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排放标准及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400	/	35	32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废气污染物:洛阳凯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基布及吊带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6939t/a（其中有组织 0.1399t/a，无组织 1.55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468t/a（其中有组织 0.3515t/a，无组织 0.1953t/a），需进行区域替代。</p> <p>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p>总量指标替代: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关于洛凯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基布及吊带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1.0936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p> <p>(1) 废气: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p> <p>(2) 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p> <p>(3) 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p> <p>(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改性聚丙烯切粒后呈颗粒状，且粒径较大，因此筛分、输送的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拉丝工序、覆膜工序原料均为颗粒料，因此投料、搅拌过程中亦无粉尘产生。本项目拉丝机烘干箱使用电加热方式，主要目的是烘干塑料薄膜表面吸附的水分，烘干温度为 70℃，由于烘干温度较低，因此烘干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改性聚丙烯生产投料、搅拌粉尘及挤出造粒、拉丝、覆膜有机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13.986t/a 速率:5.18kg/h 浓度:647.50mg/m ³	有组织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风量 8000m ³ /h)	90%	99%	是	排放量 0.1399t/a 速率:0.0518kg/h 浓度:6.48mg/m ³	2700	10	DA001
2	挤出造粒、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1.6317t/a 速率:0.2266kg/h 浓度:22.66mg/m ³	有组织	挤出机和拉丝机的加热挤出段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三面硬质围挡一侧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风量 10000m ³ /h)	90%	80%	是	排放量:0.3263t/a 速率:0.0453kg/h 浓度:4.53mg/m ³	7200	20	DA002
3	覆膜废	非甲烷	产生量:0.126t/a	有组织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90%	80%	是	排放量:0.0252t/a	2400	20	DA003

	气	总烃	速率:0.0525kg/h 浓度:13.13mg/m ³		置+15m 高排气筒 (风量 4000m ³ /h)					速率:0.0105kg/h 浓度:2.63mg/m ³			
4	生产车 间	颗粒物	产生量:1.5528t/a 速率:0.5751kg/h	无组织		/	/	/	/	排放量:1.5528t/a 速率:0.5751kg/h	/	1.0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量:0.1953t/a 速率:0.031kg/h							排放量:0.1953t/a 速率:0.031kg/h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温 度/°C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747153°	34.739829°	15	0.4	17.69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DA002	挤出造粒、拉丝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747183°	34.739883°	15	0.5	14.15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DA003	覆膜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747108°	34.739321°	15	0.3	15.73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1.2 源强核算、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1.2.1 投料、搅拌粉尘

(1) 源强

本项目改性聚丙烯原料投料以及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根据物料平衡，原料用量约为 2590t/a，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15.54t/a。

(2) 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本项目搅拌工序设 3 台搅拌机，在每台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本项目取 0.5m/s。

表 4-3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搅拌机	0.3	1.0m×1.0m	3	0.5	7695

计算得出集气风量至少为 7695m³/h，本项目搅拌工序废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8000m³/h，可满足要求。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搅拌工序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后由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8000m³/h。各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颗粒物设计处理效率为 99%。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制品颗粒物治理措施有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气产排情况

表 4-4 投料、搅拌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投料、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13.986t/a 速率:5.18kg/h 浓度:647.50mg/m ³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 99% 风量 8000m ³ /h	排放量 0.1399t/a 速率:0.0518kg/h 浓度:6.48mg/m ³	DA001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1.554t/a 速率:0.5756kg/h	/	排放量:1.554t/a 速率:0.5756kg/h	/

1.2.2 挤出造粒、拉丝废气

（1）源强

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加热挤出工序加热温度为 160-180℃，拉丝工序熔融挤出工序加热温度为 150℃~200℃，均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但会使原料中一小部分游离分子裂解，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参考《空气污

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 0.35kg/t-原料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造粒工序原料使用量约为 2568t ，拉丝工序原料使用量约为 2609t ，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812t/a 。

(2) 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本项目在双螺杆挤出机和拉丝机的加热挤出段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三面硬质围挡一侧软帘）进行废气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年11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 ---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 m ；

A ---集气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本项目取 0.3m/s 。

表 4-5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双螺杆挤出机	0.3	1.0m×1.0m	3	0.3	4617
拉丝机	0.3	2.2m×1.0m	2	0.3	5022
合计					9639

计算得出集气风量至少为 $9639\text{m}^3/\text{h}$ ，本项目挤出造粒、拉丝工序废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可满足要求。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90%，去除效率取80%。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6 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挤出造粒、拉丝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1.6317t/a	挤出机和拉丝机的加热挤出段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三面硬质围挡一侧软帘)+两级活性炭	排放量:0.3263t/a	DA002
			速率:0.2266kg/h 浓度:22.66mg/m ³	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集气效率90% 处理效率80% 风量10000m ³ /h	速率:0.0453kg/h 浓度:4.53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813t/a 速率:0.0252kg/h	/	排放量:0.1813t/a 速率:0.0252kg/h	/

1.2.3 覆膜废气

(1) 源强

本项目覆膜工序熔融挤出工序加热温度为150℃~200℃，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但会使原料中一小部分游离分子裂解，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0.35kg/t-原料。本项目覆膜工序原料使用量约为400t，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4t/a。

(2) 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本项目在覆膜机移动式挤出端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通过软管连接至集气管道，集气罩完全覆盖移动式挤出端，并可随移动式挤出端移动而移动。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年11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本项目取0.3m/s。

表 4-7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覆膜机	0.3	1.5m×0.5m	2	0.3	3888

计算得出集气风量至少为3888m³/h，本项目覆膜工序有机废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4000m³/h，可满足要求。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4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90%，去除效率取80%。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

行性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8 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覆膜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26t/a 速率:0.0525kg/h 浓度:13.13mg/m ³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风量 4000m ³ /h	排放量:0.0252t/a 速率:0.0105kg/h 浓度:2.63mg/m ³	DA0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14t/a 速率:0.0058kg/h	/	排放量:0.014t/a 速率:0.0058kg/h	/

1.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相关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过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清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清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清单)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清单)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和拉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给排水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 (384m³/a)。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180mg/L、NH₃-N 30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20m³) 处理后，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280mg/L、BOD₅ 144mg/L、NH₃-N 29.1mg/L、

SS100mg/L，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28m ³ /d (384m ³ /a)	浓度 (mg/L)	350	180	200	30
	产生量 (t/a)	0.1344	0.0691	0.0768	0.0115
	处理效率 (%)	20%	20%	50%	3%
	浓度 (mg/L)	280	144	100	29.1
	排放量 (t/a)	0.1075	0.0553	0.0384	0.0112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厂区现有 1 个的化粪池，容积 20m³，厂区目前仅有洛阳正骅科技一家仓储企业，职工约 5 人，该化粪池生活污水量收集量约为 0.16m³/d(48m³/a)，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1.28m³/d(384m³/a)，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1.44m³/d(432m³/a)，远小于化粪池(20m³)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后纸庄，现已运行，处理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搅拌混凝反应+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现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1—2020)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①收水范围:

服务范围为偃师市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涵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属于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区域管网已敷设到位，已经具备接收污水的条件。

②水质:

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 400mg/L、氨氮 35mg/L、SS 320mg/L；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浓度为 COD:280mg/L，SS:100mg/L，NH₃-N:29.1mg/L，可满足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水量: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处理污水量约为 8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物理降解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	112.7474	34.7391	0.0384	市政	间歇	/	洛阳偃师	COD	40

1	47°	15°		污水 管网	排放		区第二污 水处理厂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5)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和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风机	1	85		5	12	1	东	4	72.96	全天	20	52.96	1
									西	45	51.94		20	31.94	1
									南	12	63.42		20	43.42	1
									北	7	68.10		20	48.10	1
2	1#车间	2#风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15	1	东	4	72.96	全天	20	52.96	1
									西	45	51.94		20	31.94	1
									南	15	61.48		20	41.48	1
									北	4	72.96		20	52.96	1
3		空压机	1	80		5	14	1	东	4	67.96	全天	20	47.96	1
									西	45	46.94		20	26.94	1
									南	13	57.72		20	37.72	1
									北	6	64.44		20	44.44	1

4	搅拌机	3	85		6	12	1	东	5	71.02		20	51.02	1
								西	44	52.13		20	32.13	1
								南	6	69.44		20	49.44	1
								北	6	69.44		20	49.44	1
5	2#车间	3#风机	1	85	2	-44	1	东	14	62.08		20	42.08	1
								西	5	71.02		20	51.02	1
								南	1	85.00		20	65.00	1
								北	38	53.40		20	33.40	1
注:坐标以 1#车间西南角 (E112.747093° , N34.739714°)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各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西侧	-1	-25	1	昼间	45.18	65	达标
				夜间	45.18	55	达标
南侧	20	-61	1	昼间	40.41	65	达标
				夜间	40.41	55	达标
北侧	25	20	1	昼间	49.75	65	达标
				夜间	49.75	55	达标

注:坐标以 1#车间西南角 (E112.747093° , N34.739714°) 为坐标原点;
东侧为公共厂界, 本次不予预测。

3.4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 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 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注:东厂界为公共厂界。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丝

本项目切丝工序会产生废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3%，即 7.8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水槽浮渣

本项目冷却水槽会产生水槽浮渣，需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0.1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13.8461t/a，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废滤袋

本项目除尘器滤袋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0.02t/a，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0t/a）。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最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量
造粒、拉丝废气	<u>1.3054t</u>	<u>5.4392t</u>	<u>0.5t</u>	<u>32 天</u>	<u>6.8054t</u>
覆膜废气	<u>0.1008t</u>	<u>0.42t</u>	<u>0.25t</u>	<u>180 天</u>	<u>0.6008t</u>
合计					<u>7.4062t</u>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6.0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态	/	0.3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丝	900-003-S17	固态	/	7.8t/a	
	水槽浮渣	900-003-S17	固态	/	0.1t/a	
	废滤袋	900-009-S59	固态	/	0.02t/a	
危险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900-003-S17	固态	/	13.8461t/a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	7.4062t/a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T, I	0.02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收集后外售，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5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 间内	5m ²	袋装	4t/a	6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2t/a	1年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液体物料渗漏、危废暂存间内物质渗漏，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控

本项目将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7。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体物料库、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21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液体物料库、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润滑油	0.02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08

本项目 Q 值为 0.000008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 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 四周设置围堰 (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 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 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本项目)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0%。

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5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3.0
	挤出造粒、拉丝废气	双螺杆挤出机和拉丝机的加热挤出段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三面硬质围挡一侧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4.0
	覆膜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2.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20m ³)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 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液体物料库、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		纳入工程投资

	<p><u>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u></p> <p><u>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 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⁷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u></p> <p><u>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u></p>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u>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u></p> <p><u>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u></p> <p><u>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u></p> <p><u>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u></p>	1.0
合计	/	1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投料、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 式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 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10mg/m ³ ）
	DA002/挤出 造粒、拉丝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双螺杆挤出机和拉 丝机的加热挤出段 设置集气设施（集气 罩+三面硬质围挡一 侧软帘）+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高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80mg/m 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20mg/m ³ ）
	DA003/覆膜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 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80mg/m 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2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2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液体物料库、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20cm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考GB18598执行。</p> <p>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考GB16689执行。</p> <p>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20cm）。</p> <p>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p> <p>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3.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落实</p> <p>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p> <p>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p>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p>
--------------	--

六、结论

洛阳凯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基布及吊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939t/a	/	1.6939t/a	/
	非甲烷总烃	/	/	/	0.5468t/a	/	0.5468t/a	/
废水	COD	/	/	/	0.1075t/a	/	0.1075t/a	/
	NH ₃ -N	/	/	/	0.0112t/a	/	0.011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95t/a	/	4.95t/a	/
	废包装材料	/	/	/	0.3t/a	/	0.3t/a	/
	废丝	/	/	/	7.8t/a	/	7.8t/a	/
	水槽浮渣	/	/	/	0.1t/a	/	0.1t/a	/
	废滤袋	/	/	/	0.02t/a	/	0.02t/a	/
	除尘器收尘灰	/	/	/	13.8461t/a	/	13.8461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7.4062t/a	/	7.4062t/a	/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